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芳睿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3784號、第3222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
字第29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芳睿幫助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年籍不詳之
人」後應補充「(與門號0000000000號所交付之人為同一
人)」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之幫助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
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為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
料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行動電話門號與個人身分識別具有重要關
聯，且易成為他人掩飾不法犯罪之工具，竟任意提供行動電
話門號予不詳姓名之人使用，幫助他人遂行犯罪，已危害社
會治安，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
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及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233號移送併辦意旨所載犯罪事實，與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為同一事實，本院已於上揭判決內併予審酌，僅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01 六、經當事人同意。

02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03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04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05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06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3784號

14 第32224號

15 被 告 李芳睿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6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芳睿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提供其所申辦之
22 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以該門號犯罪，竟仍不
23 違其本意，基於幫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不確定犯意，接
24 續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2年9月7日至同年月8日某
25 時，將其申辦之台灣大哥大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
2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即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27 之犯意，於113年1月23日16時40分許前某時，自不詳處取得
28 魏庭榛之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後，
29 利用魏庭榛該等個人資料及上開李芳睿提供之門號，向露天
30 拍賣平臺註冊帳號「ltionouis」，並以此帳號在該平臺刊
31 登「細胞素美白再生溶色霜 精華液 美白祛斑霜化妝品二件

套護膚品」之商品及廣告；（二）於112年9月26日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電信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即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112年10月17日前某時，自不詳處取得陳文雄之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後，利用陳文雄該等個人資料及上開李芳睿提供之門號，向露天拍賣平臺註冊帳號「ptioneaceful」，並以此帳號在該平臺刊登「胖大海羅漢果菊花養生茶包潤喉護嗓慢嚥性清炎不養肺清肺潤肺涼茶」之商品及廣告。

二、案經魏庭榛、陳文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芳睿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庭榛、陳文雄於警詢中之證詞相符，另有通連調閱查詢單、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4日函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2月21日函文、露天拍賣平臺會員資料、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約談紀錄、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露天拍賣平臺網頁資料、IP調閱紀錄、告訴人陳文雄陳述意見書、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8日函文等在卷可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幫助違反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察官 邱舒婕